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庆政办发〔2022〕65号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庆元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庆元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》已经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9日

庆元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基层中医药工作，推进我县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稳步发展提升，充分发挥中医防病治病的优势和作用，促进我县中医药工作全面、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（县）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医政发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新时期卫生和健康工作方针，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，以促进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为目标，将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为抓手，健全中医药卫生服务网络，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，营造浓厚的中医药文化氛围，全面提升全县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健康需求，全方位、全周期维护好群众健康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》要求，结合我县中医药工作重点，加强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，完善我县中医药服务网络，提升中医药服务功能和水平，强化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，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

病预防、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，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，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加强组织管理。县委、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，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，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。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。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，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、标准制定、质量管理等工作，打造完整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。畅通建议和投诉平台，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。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，健全组织架构，分工明确、职责落实。

(二) 促进有序发展。制定中医药中高端人才、中医医师职称晋升、高年资中医师带徒与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等挂钩的机制，完善中医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。提高财政支持力度，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，保障中医药事业的发展。加大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力度，营造城乡居民知中医、信中医、用中医、爱中医的社会氛围。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，保障公立

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、建设和政府投入，促进基层机构“中医馆”的建设。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，制定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，组织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。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，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，体现中医药服务价值。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，组织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，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。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，促进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。组织各乡镇、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。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的，把中医药事业、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。坚持中西医并重，组织落实各项中医药相关政策，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。

(三)完善服务体系。县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，完善科室设置。发挥龙头带动作用，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，牵头组建医共体。完善中医特色专科的服务功能，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，成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，支持院内中药制剂发展。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，公立非中医类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化中医药科室。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“中医馆”，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村卫生室设置“中医阁”，为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，提高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。支持中医药信息化建设，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

件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，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、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，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，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。

(四) 构建人才队伍。健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公立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。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，加强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，提升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。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，推进西学中培训。

(五) 落实监督考核。建立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，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。县卫生监督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相关工作。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，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服务行为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保证医疗安全。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、自种、自用、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，规范服务行为。

(六) 提高满意率和知晓率。提升群众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、中医药知识知晓率、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，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，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(一) 启动阶段(2022年6月-2022年10月)。对照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》，对我县基层中医药工作进行总

结和自评，查找差距，结合实际制订下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。召开创建工作会议，部署创建工作，明确创建目标，步骤及保障措施。加强宣传造势，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。

(二) 实施阶段(2022年11月-2023年6月)。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、政策措施和完善各项统计信息、文字资料。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协调会议，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促，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。

(三) 验收命名(2023年7月-2024年12月)。各成员单位按照创建标准开展自查整改、落实措施、查漏补缺工作，2024年12月前完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我县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验收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(一) 强化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成立庆元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，各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发展中医药事业的重要性。要紧紧密结合单位各自实际，及时研究部署创建工作，明确职责，各司其职，形成合力，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。

(二) 部门配合，统筹推进。各部门要根据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，有谋划、有思考、有创新，统筹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的各项工作的，配合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日常的创建工作，及时沟通，保障创建工作能顺利完成。

(三)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利用各种形式加大对中医药工作和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普及中医药传统文化知识，不断扩大中医药文化在群众中的影响面，提高居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知晓率和满意度，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入开展中医药服务，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抄送：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丽水市卫生健康委，县委各部门，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9日印发
